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2023年9月4日起施行)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,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周静女士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,其他职务保留。选举华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:

调整前:凌永平(召集人)、廖宁放、周静

调整后:凌永平(召集人)、廖宁放、华石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